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
之2號

傳真:02-82366648 承辦人:賴威志 電話:02-82366635

E-Mail: 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及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,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,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,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查退休法第27條規定:「請領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等之權利,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,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復查撫卹法第12條規定:「請領撫卹金之權利,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,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再查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:「公法上之請求權,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準此,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,而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,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、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。因此,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,有關前述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,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修正之後



,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。茲 為免退休、資遣、離卸職人員或請領撫慰金、撫卹金之遺 族誤解,致影響其權益,爰請確實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 102/09/05 15:損:46

裝

訂

線

